

## 附件2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堆齐牛录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察布查尔县堆齐牛录乡堆齐牛录村果尔敏街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26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.6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

